

上海市加快高效电机推广促进高效电机 再制造实施细则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快高效电机的推广应用,培育本市高效电机再制造产业,深入推进节能减排,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加快高效电机推广促进高效电机再制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2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高效电机推广任务的下达、旧电机回收主体资格的认定和监管、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发布、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审核等工作。

本市高效电机推广的日常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的具有节能领域公共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担。

第三条 (服务平台)

本市建立上海市高效电机推广及电机系统节能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宣传、产品展示、技术培训、供应商和用户的采购对接等服务。

第四条（推广计划）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十二五”高效电机推广任务，编制年度推广计划，分年度下达给各区县、集团和有关单位，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管理机构建立高效电机推广工作信息跟踪机制，统计分析各单位高效电机推广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推广计划落实）

各区县、集团公司和有关单位应当落实相应的配套资金，并明确责任部门负责落实年度高效电机推广计划。

各区县由经委（商务委）牵头，各集团公司由节能、设备部门牵头，负责编制本区县、本系统高效电机年度推广计划和相关工作措施，分年度下达给到相关单位和企业，并按季度向管理机构反馈高效电机推广情况。

各相关单位应当做好存量电机的高效电机替换工作，对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67号）的电机产品，2013年底前应当淘汰完毕。对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14号公告）的电机产品，2015年底前应当淘汰完毕。

服役时间超过10年或者总运行时间超过30000小时的普通效率电机，各相关单位应当制定高效电机替换计划并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2015年底前要全部完成高效电机的替换。

第六条（推广目录）

高效电机推广目录包括：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发布的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 （二）本市发布的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第七条（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确定）

本市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确定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申请

申请列入本市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机生产企业，其产品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制造产品认定目录并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提出申请的单位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书、企业基本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再制造产品认定目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初审与审定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审定。经审定符合条件的，列入本市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三）发布

本市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

第八条（旧电机回收主体的确定）

本市旧电机回收主体（以下简称回收主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申请

申请成为本市回收主体的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认可的高效电机再制造能力资质，其再制造产品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制造产品认定目录并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申请单位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书、企业基本情况、再制造资质证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承诺书。

承诺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申报企业承诺在本市每年回收一定数量的旧电机，且回收的旧电机仅用于再制造高效电机或者进行拆解，不再回流进入二级市场。

（二）审定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审定。

（三）发布

本市回收主体名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

第九条（补贴范围和标准）

本市对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使用纳入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产品给予地方补贴。

地方补贴的标准如下：

（一）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购买使用纳入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产品替换存量电机的本市用户，按照所替换存量电机的容量给予每千瓦 20 元的地方补贴。

（二）对购买使用纳入本市再制造高效电机推广目录的产品本市用户，按照所购买产品的容量给予每千瓦 45 元的地方补贴。

上述补贴范围及标准，根据国家补贴范围及标准的变化进行调整。

“以旧换新”回购补贴执行价外补贴政策，用户与回收主体先按市场价协商确定旧电机回收价格，再由回收主体将财政补贴兑付给用户。

第十条（“以旧换新”回购补贴流程）

“以旧换新”回收旧电机补贴的流程如下：

（一）用户与回收主体签订《旧电机回收合同》。

（二）用户向回收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高效电机合同（需载明用户名称、高效电机型号、容量）复印件。

2.购买高效电机的发票（需载明商品基本情况并加注用户名称）复印件。

3.用户的工商登记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旧电机容量、型号、设备管理唯一编号等的证明材料。

（三）回收主体对用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核实内容包括：

1.用户提供的工商登记执照和发票载明的用户名称是否一致。

2.购买的产品是否纳入高效电机推广目录。

3.旧电机的容量、型号等信息与实物是否一致。

（四）经核实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回收主体填写《旧电机回收补贴明细表》，并向用户兑付补贴资金。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回收主体告知用户不予补贴的理由。

（五）回收主体凭用户购买高效电机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旧电机回收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旧电机回收补贴明细表》、《旧电机回收补贴汇总表》，向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并进行初审。

（六）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上海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减排办）申请补贴资金计划。市经济信息化委按市节能减排办批复的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回收主体。

回收主体应当将旧电机分类建账，配合管理机构做好高效电机推广信息统计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对用户提供信息进行审核，对于补贴电机容量 2000 千瓦及以上的单个用户须由管理机构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再制造高效电机补贴流程）

再制造高效电机补贴流程如下：

（一）用户与高效电机再制造企业（以下简称再制造企业）签订《再制造高效电机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电机容量及金额。

（二）用户向再制造企业提供安装再制造高效电机的设备名称和设备管理编号、具体的安装信息等材料，并填写《再制造高效电机补贴明细表》。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再制造企业向用户兑付补贴资金。

（三）再制造企业凭《再制造高效电机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再制造高效电机补贴明细表》、《再制造高效电机补贴汇总表》，向管理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由管理机构受理并进行初审。

（四）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提交市经济信息化委，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审核合格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市节能减排办申请补贴资金计划。市经济信息化委按市节能减排办批复的资金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再制造企业。

第十二条（推广工作要求）

本市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重点用能、用电单位和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及已完成电能平衡测试的企业，是高效电机推广应用的重点对象。相关企业应当积极落实高效电机推广任务，并结合高效电机应用，对电机系统进行诊断分析，实施系统节能改造，提升系统整体运

行效率。相关企业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报节能技改奖励的电机系统改造项目中，应当包含高效电机替换的内容。

（二）各相关单位新投资（含扩建、搬迁、技改）建设项目，应当全部使用高效电机。各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及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单位，应当将高效电机使用作为项目评估和审查的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每年对回收主体和再制造企业任务完成情况、产品销售对象等进行核查，并组织有关机构对回收主体旧电机再制造与拆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协议的回收主体，视情采取通报批评、扣减补贴资金、暂停直至取消其回收主体资格等措施。

第十四条（绩效评估和专项审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开展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绩效评估，并委托相关单位对回收主体及补贴用户进行抽查和专项审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企业，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核实和核查）

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回收主体、再制造企业、高效电机用户的财政补贴申请进行核实。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对各企事业单位电机淘汰计划执

行情况进行核查，对规定淘汰时间内仍未完成改造的单位，依据节能法律法规做出处理。

第十六条（信用记录管理）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依法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本市联合征信体系。

第十七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